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蔡昆明
電 話：02-7736-792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法規條文 (0097594EA0C_ATTCH35.pdf、0097594EA0C_ATTCH32.odt)

主旨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部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基隆市政府 109/07/21



1090127940